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30號

原告 練子偉

被告 葉高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(113年度壜簡附民字第9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又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意旨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壜簡字第1436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在案，原告則於該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。嗣兩造於該刑事案件二審審理中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48號案件），經法院進行和解，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(一)被告願給付原告15萬元，於113年12月14日以前以匯款之方式一次給付完畢。(二)原告於收受上開款項後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。(三)原告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48號案件所衍生之其餘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等情，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稽

01 (見本院卷第16頁)。而本件訴訟與該調解筆錄之當事人相同
02 且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同一，核係同一事件，該調解筆錄與確
03 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而有既判力，是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
04 即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顯不合法，自
05 應裁定駁回之。

06 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
07 本庭審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
08 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9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4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5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16 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黃敏翠